#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大藤峡水利枢纽复建工程（碧滩码头及连接路、中峡江那婆屯公路复建）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大藤峡水利枢纽复建工程（碧滩码头及连接路、中峡江那婆屯公路复建） | | 项目编号 | GGZC2020-G2-50076-GSYH |
| 建设单位 | | 桂平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 | | |
| 招标类别 |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建设规模 | | 大藤峡水利枢纽复建工程（碧滩码头及连接路、中峡江那婆屯公路复建），包含：1.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碧滩码头工程：左岸新建1个100客座客圩渡船泊位，新建斜坡道，长263m。其中K0+000-0+080长80m为码头连接段，K0+080-263.724段为斜坡码头段，同时安装系船环64个，安全标识牌4个，过河标1个。右岸新建1个100客座客圩渡船泊位，新建斜坡道，长152m。同时安装系船环6个，安全标识牌4个，过河标1个；2.桂平市中峡江村那婆屯公路工程：路线施工段全长0.116公里，路基挖方131.6m³，填方16858.5m³，石笼块石防护1187m³，砂砾石路面572m2，涵洞1道；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
| 开标时间 | | 2020年6月8 日9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公示开始时间 | | 2020年6月10日 | | 公示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2日 |
| 拟中标人 | | 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 中标候选人情况 | 第一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投标报价 | 柒佰柒拾壹万叁仟零捌拾元零捌分（￥7713080.08元） | | |
| 工期 | 180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安全目标标准 | | |
| 项目经理 | 李贤银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245131330827 ） | | |
| 项目总工 | 方 升 （工程师 证书编号：1509564）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环江至东江公路工程N02 （K10+000~K18+153）；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扩建工程（K0+000~K1+720）；来宾至福龙道路工程。 | | |
| 第二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金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投标报价 | 柒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零玖元捌角叁分（￥7718509.83） | | |
| 工期 | 180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安全目标标准 | | |
| 项目经理 | 黄民权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245121222975） | | |
| 项目总工 | 黄华城 （工程师 证书编号：0016505）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兴安县绕城公路（西环路）工程NO1标段；上林三里至里民（K0+000-K20+000）三级油路工程；大圩至武乐公路工程施工。 | | |
| 第三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投标报价 | 柒佰叁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壹元零贰分（￥7309781.02） | | |
| 工期 | 180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安全目标标准 | | |
| 项目经理 | 唐路遥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桂245141439988） | | |
| 项目总工 | 成静梅 （工程师 证书编号：1416073） |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鹿寨县“十三五”脱贫攻坚通自然村屯道路建设工程（鹿寨县中渡镇寨上村大洋屯至木元屯道路硬化工程、鹿寨县平山镇榨油村龙盘屯至龙婆屯道路硬化工程、鹿寨县四排镇甲凤屯经侣村水库至那当屯道路硬化工程、鹿寨县四排镇江南村江垌屯至村民委道路硬化工程）NO2标段；龙州县2018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个项目工程。 | | |
|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 无 | | | |
| 公示媒介 |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 | |
| 质疑和投诉 | |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请在公示开始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 | |
| 投诉受理部门 | | 桂平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 | 投诉受理电话 | 0775-3385339 |